「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勵作業要點」

109年8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友林宏裕教授(以下簡稱林校友)為 全面提升母校校譽與學術水準,捐贈3,000萬元以延續「陽光獎助金」精神並 號召校友共襄盛舉,鼓勵本校教職員生積極從事研究,發表學術論文。為落 實校友美意,發揮獎助成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註)

二、申請人資格

- (一) 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任職員、在校學生(含博士生、碩士生及大學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二) 得包含上述第一項符合申請資格者之離職或畢業36個月以內之本校校友。(36個月以內係指離職日或畢業證書日期至本獎助的申請截止日之間的月份數)。

三、申請獎助論文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一) 期刊論文

- 1. 論文獎助之申請人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中之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
- 2. 論文發表日期須為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1月~12月),學術論著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刊登年度為基準,申請過其他論文獎勵之論文不得重覆申請。

(二) 研討會論文

- 1. 限本校學生及畢業 36 個月以內之本校校友。
- 2. 為發表收錄於 Scopus 之研討會論文而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且該論 文係以本校名義口頭發表者。
- 3. 申請者需檢附研討會口頭發表現場佐證照片。

四、申請程序與審查

- (一)申請人申請時需簽名以示負責,若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或其他有違學術倫理導致校譽受損者,將依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校除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教評會處理。若因而致使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
- (二)本案審查由系所組成之學術評審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審查之案件併同會議記錄送交學院辦公室核章,於每年九月底前送至研發處彙整辦理。

五、本獎助金之獎勵原則

(一)論文基點每點獎勵金採逐年浮動調整並配合年度預算核實訂定之。

- (二)本獎勵金之發放以申請人為單位,申請人之實得點數與每點獎勵金之乘積即為該申請人得獎之總獎勵金。
- (三)符合研討會論文申請條件之文章,一篇以獎勵金2,000元計。

六、頒獎

本校每年於校慶舉行公開頒獎儀式,頒獎對象為依本要點申請之申請人中 所得總點數最高的前 10 名教職員及前 10 名學生。

七、經費來源

本要點每年預算 1,200 萬元 (五年共 6,000 萬元整),其中半數每年 600 萬元由林校友獨自負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底)五年共 3,000 萬元;另一半由校友聯絡中心協助零散募款及定期定額募款,若每年零散募款不足 600 萬元,則以該年募款總額加上 600 萬元作為該年預算總額,並得由校務基金支應部分金額。

八、本要點之獎助金以預算總額核實辦理,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 一、每年編列預算 1,200 萬元,五年共預估編列 6,000 萬元,其中由林校友每年捐助 600 萬元整,五年共計捐助 3,000 萬元整;另外本校每年應自籌編列 600 萬元部分,將由研發單位做宣傳廣告,喚醒北科大校友意識,慷慨解囊。校友聯絡中心協助募款作業(採零散與定期定額募款方式),且目標每年至少 600 萬元,五年至少 3,000 萬元之獎助金額。
- 二、本作業要點實施後,得評估其執行效益,再行檢討其延績性。

附件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作者排序(W2)×通訊作者數(W3)×額外加權(W4)

(一) 期刊排名(W1):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Scopus資料庫中CiteScore Ranking或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

期刊排名: R (Ranking)	R≦1%	1% <r≤5%< th=""><th>5%< R≤10%</th><th>10%< R≤25%</th><th>25< R≤40%</th><th>R >40%</th></r≤5%<>	5%< R≤10%	10%< R≤25%	25< R≤40%	R >40%
權重1(W1)	40	25	15	10	5	2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 150 點。

註二:論文發表於優質期刊(如附表二)其每篇 W1 為 40 點。

註三:論著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

(二) 作者排序(W2): 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以上
權重2(W2)	1	0.8	0.6	0.4	0.2

註一:若該篇文章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其每篇 W2 為 0.9。

(三) 通訊作者數(W3): 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 篇須乘上0.8,惟該篇文章若有國際通訊作者,不算入通訊作者數。

通訊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2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國際通訊作者不計)
權重 3 (W3) 1		0.8

註一:如有多位(含2位)以上通訊作者,第一位通訊作者亦應乘以0.8。

(四)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

額外加權	企業	國際學者	SDG	SSCI
權重 4(W4)	1.1	1.1	1.1	1.5

註一:額外加權如有多項以上,相乘之積取至小數第二位無條件捨去。

(五) 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研發處相關委員會決議。

附件二:「優質期刊清單」修正草案

編號	期刊名稱
1	Neuron
2	Nature Biotechnology
3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4	Nature Chemistry
5	Nature Communications
6	Nature Climate Change
7	Nature Cell Biology
8	Nature Materials
9	Nature Medicine
10	Nature Nanotechnology
11	Nature Neuroscience
12	Nature Photonics
13	Nature Physics
14	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15	Nature Genetics
16	Nature Geoscience
17	Nature Immunology
18	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
19	Molecular Cell
20	Immunity
21	Developmental Cell
22	Cancer Cell
23	Cell Host & Microbe
24	Cell Metabolism
25	Cell Stem Cell
26	NEW ENGL J MED
27	Lancet